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00 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周宇斌先生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51,999,95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6.0000%。（相关股份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数计算，各分项之和可能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51,999,95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6.0000%。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0 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0 人，参加网络投票的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2、本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线上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1,999,95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爱东、王春杰

3、结论性意见：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4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11 月 18 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836.8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7%。秦庆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合计质押公司 15,748.00 万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35.92%，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2%。本次质押将用于后期解除控股股东秦庆平先生股票质押 3000 万股，解除后秦庆平先生累计质押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75%；占公司总股本 8.60%。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的通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秦璐	是	3164 万股	否	否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79%	3.70%	偿还债务
合计	——	3164 万股	——	——	——	——	——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本次质押将用于后期解除控股股东秦庆平先生股票质押 3000 万股，解除后秦庆平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75%；占公司总股本 8.6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 11 月 18 日，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秦庆平	32,306.00	37.78%	10,350.00	32.04%	12.10%	0	0	0	0
王咏梅	1,880.82	2.20%	0	0	0	0	0	0	0
秦璐	9,650.00	11.29%	5,398.00	55.94%	6.31%	0	0	0	0
合计	43,836.82	51.27%	15,748.00	35.92%	18.42%	0	0	0	0

注：王咏梅直接持有公司 16,545,000 股股份，通过齐河君创、齐河君和间接持有公司 2,263,200 股股份。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秦庆平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0,35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10%，对应融资余额为 30,000 万元。

秦璐女士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5,398.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1%，对应融资余额为 23,000 万元。

（后期将用于解除控股股东秦庆平先生股票质押 3000 万股，解除后秦庆平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75%；占公司总股本 8.60%。）

秦庆平先生及秦璐女士办理股份质押所得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定向增发，还款资金主要来源包括个人薪酬、分红及投资收益等。目前秦庆平先生和秦璐女士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2、截至目前，秦庆平先生及秦璐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四、其他情况

本次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秦璐女士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质押股票股价下跌至风险线，秦璐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47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置换担保质押物情况：将 490.78 万元保证金置换为 539.94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 担保余额：本次置换担保质押物增加担保金额 49.16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491,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8,539.94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开立 67.50 万美元保函/备用信用证，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 532LG2100033 的《开立不可撤销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

为了合理使用担保资金，增加担保额度的使用效率，2022 年 3 月 11 日金能化学向招商银行办理了担保合同授信额度调整手续，签订了编号为 2019 年信字第 21190731 号的《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补充协议（三）》，原担保合同金额由 30,000 万元调整至 2,000 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 30 亿元担保额度，本次增加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号）。

二、担保质押物置换情况

公司质押给招商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后形成保证金存于保证金账户，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将 490.78 万元保证金置换为 539.94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已归还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该置换增加担保金额 49.16 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491,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8,539.94 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15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盐酸美金刚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美金刚片

主要成份：盐酸美金刚

剂型：片剂

规格：1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　河北省定兴县兴华东路 128 号

生产企业：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　河北省定兴县兴华东路 128 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2385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14 日

证书编号：2022S0111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情况

盐酸美金刚片适应症：治疗中重度至重度阿尔茨海默型痴呆。

根据米内网数据，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样本医院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19 年至 2021 年盐酸美金刚片年度销售额依次为 53,093 万元、58,618 万元和 31,196 万元；中国城市实体药店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19 年至 2021 年盐酸美金刚片年度销售额依次为 6,623 万元、7,996 万元和 8,29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盐酸美金刚片项目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 874.50 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本次获得盐酸美金刚片的《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后续公司将依据要求积极展开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16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品完成境内生产药品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获悉公司完成了 1 项境内生产药品变更备案，并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宣肺败毒颗粒有效期由 12 个月变更为 24 个月。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备案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宣肺败毒颗粒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C20210003

上市许可持有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菏泽市中华西路 369 号

生产企业名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菏泽市中华西路 369 号

备案内容：有效期由 12 个月变更为 24 个月，说明书和标签做相应修订。

备案机关：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2-11-01

备案号：鲁备 2022034297

二、药品其他情况

宣肺败毒颗粒功能主治：宣肺化湿，清热透邪，泻肺解毒。用于湿毒郁肺所致的疫病。症见发热，咳嗽，咽部不适，喘促气短，乏力，纳呆，大便不畅；舌质暗红，苔黄腻或黄燥，脉滑数或弦滑。

宣肺败毒颗粒为公司 2021 年获批上市的独家品种，经谈判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 年）》。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宣肺败毒颗粒被列为临床治疗期（确诊病例）普通型推荐用药。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宣肺败毒颗粒的销售收入为 4,681.20 万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有效期由 12 个月变更为 24 个月，可以延长该药品在市场终端销售和库存时间，有利于公司合理组织药品生产及销售，对于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有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后续公司将依据要求积极展开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16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9）。

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口市老边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13 日

住所：营口市路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预案已获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总股本 8,000 万股，以此计算共计拟分配现金红利为 200,000,000.00 元（含税），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

（二）自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 80,000,000 股未发生变化，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不需要调整。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一致。

（四）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2 年前三季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5.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2.5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11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11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074	曹洪海
2	01*****854	邵雪枫
3	03*****919	惠兵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华谊路路 36 号

咨询部门：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徐高尚、杨欢

联系电话：0510-85633777

七、备查文件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85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的情况概述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T 中利”，股票代码“002309”）持有的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100%股权、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状况与资金使用安排，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价款，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本次并购贷款相关的贷款合同等文件。

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乐清支行”）签署的《境内并购借款合同》（编号：2022 年贷字第 Y420115 号），公司向中行乐清支行申请并购贷金额 2.78 亿元，期限为 60 个月。根据公司与中行乐清支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2 年质字第 Y420115 号），公司以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为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止向中行乐清支行申请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时将前述《境内并购借款合同》转入本《最高额质押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内，前述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各货币折合人民币 6.482 亿元。

近日，公司收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粤东）股权质设字〔2022〕第 441900022011172986 号），以上股权出质事项已办理完成。

二、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27 日

3、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

4、法定代表人：赵战兵

5、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骏发一路 6 号

6、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电线、电缆、光缆、光电混合缆、电缆用高分子材料、铜制裸压端子、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光电缆接插件、电子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天线设备、光纤、光纤预制棒及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环保新材料、通讯网络系统及器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构成：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股权质押的影响

本次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的事项，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符合公司融资安排和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2-113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湖北路桥控股子公司成都市蒲江恒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江工程”）向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 92,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同时蒲江工程与建设银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其向建设银行申请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成都市蒲江恒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92,000 万元，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蒲江工程新签担保合同发生额为人民币 92,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9,620.03 万元（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12,783.92 万元（含本次担保），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7,490.26 万元。

2、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1、近日，湖北路桥与建设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其控股子公司蒲江工程向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 92,000 万元贷款提供全额担保。《保证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92,000 万元。

2、近日，蒲江工程与建设银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其向建设银行申请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3.01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51 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50 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0）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5 月 27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市蒲江恒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鹤山街道清江大道下段 17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冲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运营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10,806.43 万元，负债合计 2,411.37 万元，所有者权益 8,395.06 万元。

2、机构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鹤山北路 3 号

负责人：姚平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 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92,000 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92,000 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质人：成都市蒲江恒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质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

3、质押物：蒲江工程上述贷款对应项目的应收账款。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质押登记：质权人和出质人在签订合同后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六、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七、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

董事会意见：公司对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八、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12,783.92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48.42%，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7,490.26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1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5、成都市蒲江恒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7、成都市蒲江恒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2-114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作为联合体成员方，收到湖北鄂州华容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光谷东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域综合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方和工程总承包（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以下简称“EPC 项目”或“项目”）。

现将中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光谷东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域综合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方和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2、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用地范围西、北以武鄂边界线为界，东至未来三路、脉岭四路，南至庙岭中份村，建设用地面积约 6,009.28 亩，产业（含工业、商业）用地、配套服务用地和住宅用地按照 4:3:3 进行规划控制，其中住宅用地不低于 2,277 亩。

3、项目规模：项目投资估算为 714,734.37 万元，工程费用为 360,412.63 万元。湖北路桥承担市政项目及部分房建项目（学校等项目）施工。

4、中标金额：回报收益率百分之 8.00，建安工程费下浮率百分之 7.00，设计费下浮率百分之 30.00；履约期限：项目合作期限 7 年，建设期 6 年（72 个月），回报期 1 年。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在 EPC 项目中，承担市政项目及部分房建项目（学校等项目）施工部分，该部分工程价款以与项目公司另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5、建设地点：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在 EPC 项目中承担市政项目及部分房建项目（学校等项目）施工部分，该部分业务系湖北路桥主营业务范围，有利于树立湖北路桥品牌形象、拓宽湖北路桥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合作模式，并可以不断丰富路桥集团投融资模式和施工业绩。

三、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在 EPC 项目中，承担市政项目及部分房建项目（学校等项目）施工部分，该部分工程价款以与项目公司另行签订的合同为准。目前，湖北路桥也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合同，开工日期存在不确定性，施工过程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议、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 董-1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名单如下：

陈凌旭、许光订、叶宏、陈丽芳、陈强、王辉、刘宁、郑守光、温步